



**ENN 新奧**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常務員會 職權範圍書

####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受限於此職權範圍書,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所有執行董事(包括未來不時加入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動成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不設人數上限, 惟全部成員應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不設主席之位。會議主席由出席的成員推舉。

####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及投票

4. 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本集團的其他董事、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 及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為免生疑, 非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者不應計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權於會上投票。
5.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一位委員會成員作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的次數

6. 會議按公司業務需要召開。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可隨時召開會議。

## 職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職權範圍書內所列之事項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任何職權。為免生疑，委員會的職權不包括任何指定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保留事項。
8. 除了委員會成員外，委員會不可將其職權轉授。

## 職責

9. 委員會負責審議以下事項：
  - (a) 開立及處理銀行賬戶及變更簽字授權人；
  - (b) 審批及簽署商品、外匯套期保值相關的國際標準衍生產品協議(ISDA)；
  - (c) 審批單筆金額在公司總資產 5%或以下(以最近已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為基準)，且需出具董事會決議的對外融資；及
  - (d) 為按持股比例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擔保)，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或業務拓展所需的融資需求。

##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應每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工作。
11. 委員會秘書應於被要求時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